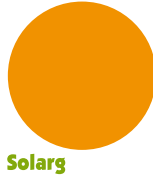


3. 重選張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謹將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君權先生為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  
決議案。





##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王君偉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誠如該通函所載，王君偉先生，41歲，目前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地區之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事宜。彼獲新澤西州(Rutgers)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馬里蘭州執業會計師。彼目前為台灣證券櫃檯市場上市公司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加盟本集團前，彼出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總裁特別助理兼副發言人以及台灣證券櫃檯市場上市公司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兼首席財務官。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合共100,7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3%，其中100,500股股份由王先生直接持有，而262股股份由王先生之配偶持有。除本公告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市場條款、王先生之經驗、對本公司付出的時間以及之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其他僱用考慮因素及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而釐定。王先生亦可收取表現酌情花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